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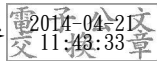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7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7041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370418